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6年3月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6年3月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半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强　任英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29680258

联系传真:0755—29680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1室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6年3月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6年3月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半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强　任英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29680258

联系传真:0755—29680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1室

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在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获2015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修订稿已获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合金")向金融机构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该等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湖州市杨家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永兴合金资产总额9,682.82万元,净资产9,897.63万元;2015年9月实现净利润-59.8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永兴合金

担保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60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永兴合金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向银行融资,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永兴合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目前永兴合金财务状况稳定,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

永兴合金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6,76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1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9.59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766.9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9.59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六、授权事宜

公司为永兴合金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闫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闫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闫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通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其通过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5,649,3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016年2月29日、3月1日,孙毅先生通过"平安-稳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5,649,355股,占公司总股本0.79%,增持均价约为每股5.26元,增持金额约为8294.16万元。

自首次(2016年1月12日,公告编号:2016-004)增持起,截止2016年3月1日,孙毅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780,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后,孙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43,484股,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649,35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5,69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焕先生、董事会秘书赖爱梅女士、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16-014),现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8373)、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4224878-1)、税务登记证(证号:320281142248781)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248781B。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6-02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收到以下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	资金到账日	金额(万元)
1	基于Low-K芯片BOT-FC等高密度键合技术的系统集成封装开发与产业化(ZX02[2014]018号)	2016.1	641.69
2	按压式指纹识别传感器系统封装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苏财教[2015]178号)	2016.1	400.00
3	应用于智能多媒体终端芯片的大尺寸PBGA封装技术与产业化(苏财工贸[2015]143号)	2016.1	400.00
4	境外投资项目补贴(苏财工贸[2015]78号)	2016.1	300.00
5	双创奖励等	2016.1	17.52
6	通信用高密度基板封装混合集成电路扩能项目(省经信投资[2016]3号)	2016.2	300
合计			2,059.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中1,741.69万元确定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年限进行确认;其余317.52万元计入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7日、2016年2月4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分别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29.41%的股权以及其持有的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22.73%的股权;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电新科19.61%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本次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在实施收购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交易标的概要情况

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主要资产均为通过长电新朋间接持有STATS ChipPAC Ltd.的股权,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芯片封测行业。

四、其他

1、本次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具体合作内容尚在谈判、沟通中。各方同意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细节的谈判沟通,并协助推进对交易标的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各方还应就本次资产重组各自推进内部的审批决策流程。

2、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90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该90天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除保密义务条款外,其余条款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风险提示

本《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2、2016-002、2016-003、2016-006、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4)。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兄弟科技,证券代码:002562)于2016年2月26日、2月29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